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何海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謝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張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內。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8.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1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的股東，須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3.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遞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如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所載重選何海濱先生的第4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投票指示之決議案則除外。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有關表格並未正確填妥，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有關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獲遞交。